

##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云芸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精艺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精艺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精艺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精艺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精艺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精艺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精艺股份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精艺股份的股票，与精艺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 （一）精艺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

2015年11月17日，精艺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精艺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精艺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精艺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优秀，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精艺股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2、2017年12月14日，精艺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离职，决定对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 0.3244%。

3、2017年12月14日，精艺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14日，精艺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与公司已终止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精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与公司已终止劳动合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关于“除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相应的验资报告，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30,000 股、50,000 股（合计 130,000 股），并

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2 月 26 日，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中的 40% 已解除限售。除此之外，精艺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没有发生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1,510,000 股变更为 251,432,000 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程序。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以 7.00 元/股的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根据精艺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精艺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杨树强先生、徐潜先生、郭宁远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解锁

(一) 本次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1、《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和解锁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与解锁期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即行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30%。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精艺股份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300 万元为基数，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20%。

上述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 优秀、B 良好”的激励对

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C 不合格”则不能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锁的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等级说明	考核分数	解锁比例
A 优秀	实际业绩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非常突出的成绩。	考核分数 $\geq 80$	100%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60 \leq$ 考核分数 $< 80$	80%
C 不合格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很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不足或失误。	考核分数 $< 60$	0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 2、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精艺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激励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10,171.04 元，净利润增长比例超过 20%；此外，在锁定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的核查意见，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优秀，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限；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精艺股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精艺股份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邓 洁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云 芸

年 月 日